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向得標廠商追償機關損失，並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已解散之廠商是否清算完結，就涉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圍標、陪標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並依同法第 101、102 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工程採用限定尺寸器材，涉有規格綁標部分，已由業務單位依契約第 9 條規定，處罰該廠商 1 年內停止委託其在該公所及所屬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服務。</p> <p>三、加強採購人員相關專業訓練，並請主計及政風單位確實執行採購及驗收監辦作業。對於涉有違法或不當，以及投標廠商間有異常關聯之圍標情事，應及時依法妥處。</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8、11 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